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新沂高新(作為買方)與恒有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恒有源同意出售而新沂高新同意購買目標公司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5,830,800元。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定義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新沂高新(作為買方)與恒有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恒有源同意出售而新沂高新同意購買目標公司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5,830,800元。

#### 股權轉讓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 (1) 恒有源(作為賣方)
- (2) 新沂高新(作為買方)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新沂高新為新沂市人民政府轄下國有企業，因此，新沂高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主要條款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出售目標公司權益

恒有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按代價出售，而新沂高新將購買目標公司權益包括目標公司所持土地。

### 代價及其基準

代價為人民幣25,830,800元，代價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420,000元；(ii)由於公司沒有計劃在該土地上進行發展，而政府已發出之「閑置土地認定書」及「閑置土地情況告知書」；(iii)出售可保障公司之最佳利益。

### 代價支付

買方向賣方按下述方式支付代價：

- (i) 於本協議生效(即本協議簽訂日期)之日起3日內，買方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8,081,600元(「**首期代價**」)。
- (ii) 於目標公司股權交割日起3日內或本協議生效之日起15日內(以兩者較早之日為準)，買方向賣方支付人民幣7,749,200元。但由於賣方未履行本協議約定義務導致賣方付款延遲時，賣方付款時間相應順延。

## **其他主要條款**

在賣方收到買方支付的首期代價後10日內，賣方應完成清理目標公司的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財務處理事項」)，分別為人民幣20,186,573.99元和人民幣8,528,468.71元(這些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主要為集團內部餘額及應付稅項，其詳細信息在協議的附錄中列明)。

於本協議簽訂時，錫沂高新區管委會(「管委會」)尚有一項應退還目標公司之土地款項(「退還款項」)為人民幣1,584,200元未予退還。買方同意負責協調管委會於本協議生效之日起3日內向目標公司全額退還該款項；如管委會未能如期退還，買方同意於本協議生效之日起5日內向目標公司支付該款項。

雙方同意於完成財務處理事項及收到退還款項之日起，雙方協同配合辦理目標公司股權轉讓之工商變更手續，並在不遲於本協議生效之日起15日內完成。目標公司工商登記之股東變更為買方之日被視為股權交割日(「股權交割日」)。

賣方同意於股權交割日起3日內向買方移交目標公司全部資產、權證資料及目標公司管理權。

雙方同意，股權工商變更登記之日前，目標公司之所有債權債務，均由賣方承擔。

## **違約**

如買方未按約定支付代價及退還款項(如適用)，應按照每逾期一天按應付未付款項的日萬分之五計算，向賣方支付違約金。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持有土地。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0	0
除稅前虧損	(1,305)	(776)
除稅後虧損	(1,069)	(790)

### **有關目標公司所持土地物業之資料**

目標公司所持土地物業位於中國無錫新沂產業園泰山路北、岷江路西合計面積約為421.1畝之土地，土地性質為工業用地。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29,26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4,420,000元)。估計本集團將從出售事項中實現未經審核盈利約1,678,000港元(未計算與出售事項有關的開支及稅項)。出售之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未來可能所物色的新投資機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所持土地先後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七年間由目標公司向當地政府分階段購入，本集團原先擬於該土地上投資建設地能熱冷一體化產業園，惟因土地周邊地區的建設較預期發展緩慢及疫情影響，一直沒有繼續發展及建設。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初，目標公司收到新沂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發出之「閑置土地認定書」及「閑置土地情況告知書」，內容大致為目標公司所持土地被認定為閑置土地並會根據「閑置土地處置辦法」處理。經與當

地政府協商，相關公司有意購買本集團持有全部目標公司股權(包括土地)。由於目標公司對該土地暫沒有發展計劃，且土地亦不能繼續閑置，故此本集團願意將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包括土地)出售予相關公司，以確保本集團最佳利益。

董事經考慮(i)出售事項是獲得盈利；(ii)如政府採取收回土地的行動或會有損目標公司於土地的利益；(iii)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經營沒有造成任何負面或不良影響；(iv)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可補充本集團現金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a) 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b) 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開發利用淺層地熱能為建築物供熱替代能源的科研與推廣；致力於原創技術的產業化發展；實現傳統燃燒供熱行業(有燃燒、有排放、有污染)全面升級換代成無燃燒供熱地能熱冷一體化的新興產業。

### **新沂高新**

新沂高新為於中國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各類工程建設活動，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項目工程總承包(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土地整治服務，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企業總部管理，市政設施管理，城市綠化管理，城鄉市容管理，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務，項目策劃與公關服務，園區管理服務，住房租賃，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項目)，招投標代理服務，建築材料銷售，國內貨物運輸代理，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等。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定義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有關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5,830,8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恒有源向新沂高新出售目標公司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或「本協議」	指	恒有源與新沂高新就買賣目標公司權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恒有源」	指	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新沂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公司權益」	指	目標公司100%股權
「新沂高新」	指	新沂高新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徐生恒**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王彥女士、王滿全先生、郝峽女士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巍先生、張軼穎先生及劉炯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郭勤貴先生及關成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

\* 僅供識別